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8,850
	13	55,080
	12	53,210
	11	47,980
	10	44,350
薦任	9	38,980
	8	37,190
	7	33,180
	6	31,560
委任	5	28,830
適用對象	1.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 2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。	

5-2

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2.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預算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，均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」支給專業加給。
3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